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36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楊士緯即米務農機行

張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1、2所示未清償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未清償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4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136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7月16日	1,000,000元	419,864元	113年8月18日	113年8月19日

05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136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2	109年11月24日	500,000元	139,665元	113年7月25日	113年7月26日